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345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沛得

翁識傑

被告 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園

訴訟代理人 魏玉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83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7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成分行、支票號碼為AN00000000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予訴外人尚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發公司），嗣訴外人尚發公司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原告，詎原告於同日提示系爭支票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迭經原告向被告催討，被告迄今僅支付500,000元，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簽發系爭支票，且系爭支票業經提示
02 退票，被告係簽發系爭支票予訴外人尚發公司，訴外人尚發
03 公司再背書轉讓給原告，但被告與訴外人尚發公司間還有債
04 權債務關係未結清，且被告有陸續還款給訴外人尚發公司，
05 被告積欠之款項沒有那麼多，希望原告直接去找訴外人尚發
06 公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07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0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11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12 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持有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未獲付款之情
15 形，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為證（司促字
16 卷第9頁），互核並無不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
17 0頁），應堪憑採，堪認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
18 0,000元及自提示日即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6%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訴外人尚發
20 公司有陸續清償原告，剩下金額沒有那麼多等語，然被告未
21 就訴外人尚發公司已清償部分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此節所
22 辯，並非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0
24 0元，及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
2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7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8 述，併此敘明。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836元	
合 計	25,836元	